

检查标准：

1. 北京市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各运动员训练基地所属医务室或校医院规范运动员用药治疗流程。通过核查医务室或校医院药房的药品管理记录，明确所有药品入库、出库和流向的信息，检查是否将运动员用药与其他人员用药分类管理，是否存在向运动员开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发布的《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明确提及含有违禁成分的药物情况，如果存在并且无合理解释即被视为“发现”；

2. 北京市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各运动员训练基地无三品管理制度的，并且所属运动员食堂不能出示当批次肉食品、调味料在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食品药品兴奋剂检测实验室的阴性检测报告证明即被视为“发现”；

3. 在运动员的检测样本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检测结果为阳性，构成兴奋剂违规时，通过兴奋剂调查环节，运动员及其管理单位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表明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向运动员主动提供兴奋剂以及运动员管理单位并未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即被视为“发现”。